

读案说法

层层翻倍计利息 巧立名目收费用 延长周期算罚息

违规高利率难获法律支持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王伟

编者按 借钱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利息怎么计算却大有讲究。

自2004年开始，我国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而对民间借贷的利率，按目前规定为最高不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在利率双轨制及中小企业贷款难的双重

因素下，一些民间资本利用典当、委托放贷、融资租赁等平台，规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限制性规定，企图“借道”变相发放高利贷。

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数起案件，判决对变相放贷中巧立名目的违法高利率不予支持。

现象一：

层层翻倍计利息

2010年底，从商多年的陈先生拿出5000万元积蓄委托农业银行某支行向A公司发放贷款。农业银行某支行作为出借人与陈先生、A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在建工程开发、借款期限3个月，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300%。

贷款到期后，A公司却因资金周转问题无力偿还。为此，农行某支行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A公司偿还本金、支付约定利息、罚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0.4%上浮50%计收)、复利(借款期内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之日后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法庭上，A公司表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但对于利息、罚息和复利，A公司却认为实在太高，请求法院降低计算标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纠纷是民间个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平台实施借款，3方合同中约定计收期内利息的利率已达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约定复利和罚息利率更是达到4至6倍，已明显高于民间借贷依法可以取得的收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当予以调整，法院判决对合同期内利息进行调整并对银行主张的复利部分不予支持。

承办该起案件的王承晖法官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本案中陈先生个人委托银行放贷，究其实质仍是民间借贷，所以，利息不能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超过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现象二：

巧立名目收费用

某民营针织服饰公司因资金短缺，将位于松江的两处别墅作为抵押向某典当公司借款2720万元。针织服饰公司与典当行签署了一份《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对当金、用途、当期、当金利息、综合费率的计算及违约责任予以了明确约定。此后，典当行按约足额发放了当金。但针织服饰公司却未能在当期届满后还款赎当。典当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针织服饰公司归还当金本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综合费、罚息及复利共计6400余万元。

法庭审理中，针织服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先生表示，对于归还本金2720万元没有意见，但现在无力还款。抵押给典当行的两处别墅价值远远大于当金本金，典当行在合同到期后直接卖掉别墅抵债就可以了，不必向法院起诉。对于典当行所主张的逾期综合费及罚息则不同意支付。

法院认为，双方约定当期届满日为7月30日，针织服饰公司从当期届满5日后即7月31日起计算至8月4日未赎当也未续当，应视为绝当，典当行有权按照合同

约定及法律规定处分已抵押的房产，对当物进行服务或管理依据和基础已经改变，因而不能继续收取综合费用。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对绝当后逾期综合费用的收取作了相关约定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不符，有失公平、合理，所以法院对典当行要求针织服饰公司支付绝当后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综合费请求不予支持。

承办该起案件的嵇瑾法官指出，典当时应充分了解典当赎回或者无力赎回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典当行可收取综合费用，包括服务和及管理费。典当行在业务经营中禁止发放当金时预扣利息等行为。本案中，双方虽约定了逾期综合费用，但绝当后再向借款人收取这笔款项，无任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所以，法院判决对该笔费用不予支持。



现象三：

延长周期算罚息

缺乏资金的江苏某铝业公司在上海找到了“救星”，一家上海的融资租赁公司答应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借款项。双方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江苏铝业公司将两台铝箱轧机设备作价1.2亿元出售给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出租给江苏铝业公司使用该设备，租赁期限是36个月。合同还对逾期支付租金的利息等作出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融资租赁公司分5次支付给铝业公司6200万元，其余未支付部分作为铝业公司应支付给融资租赁公

司首期租金予以相互冲抵。

此后，铝业公司拖欠租金，融资租赁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铝业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6800万元及罚息等，其中罚息按每日所欠租金的千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回租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带有违约金性质，是针对铝业公司违约行为计收，但双方约定罚息按每日所欠租金的千分之

二计算过高，依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酌情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收。对于计算的基数，铝业公司主张自第一期租金未付开始按照已经和未付的租金总额计算罚息没有法律依据。自合同解除之后，已付和未付的全部租金均视为已到期，所以应以合同解除之日铝业公司应支付的全部租金为计算罚息的基数。

承办该起案件的王承晖法官指出，铝业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融资租赁公司则通过融资后出租设备的方式获取相应的租金和利息，是民间资本变相放贷的一种方式。在本案的《回租租赁合同》中，双方约定自铝业公司第一期租金未还之日起全额计收罚息明显不合理，有失公允，故在判决中以合同解除日为基准，对罚息起算日及计算标准作了相应调整。



边警人物

用生命谱写英雄赞歌

——追记广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警官张旭

探亲期间为救落水群众，他奋不顾身跳进湍急的泄洪沟里，奋力一举将落水群众推到岸上，自己却被无情的洪水冲走，从此再未醒来。他就是年仅28岁的广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警官张旭。

追寻英雄的足迹，记者来到他的家乡——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走进张旭所在部队——广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从张旭亲人、朋友、被救群众及战友的叙述中来认识这位用生命诠释舍己为人精神的英雄。

将生的希望留给他

2013年7月中旬以来，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连降大雨。想着泄洪沟鱼塘里的鱼可能会顺水游出来，16日一大早，村民苏运学就提上抄网到南河网鱼。

连续的暴雨让河岸变得湿滑无比，加之陡峭的地势，苏运学脚下一滑，便连人带网摔进了河里。掉入河水中的苏运学大喊救命。“这时，我隐约看见有个人影伸手抓我，就把渔网的一头扔了过去，那人一手便抓住了渔网。”苏运学回忆说。

由于在河水中挣扎及受到惊吓，苏运学很快就没了力气，慢慢松开了渔网。不知过了多久，他突然感觉后背被人一把抓

住，身体被拉向岸边。意识到有人在救自己，苏运学顺势抓住岸边的水草，拼命往上爬，可是水草不受力，还是爬不上去。但苏运学马上感到有双手在用力地往岸上推他。借助推力，苏运学艰难地爬上了岸。

等苏运学上岸后回过头来，那人已被湍急的水流打了下去，淹没在浑浊的河水中。惊魂未定的苏运学大声呼救，可一直追到距事发地约200米的地方，苏运学才与救援人员一起将恩人拉上岸。被拉上岸的救人者已昏迷不醒，嘴里鼻子里都塞满了泥沙，送到医院后，没有了心跳和脉搏。

“推我上岸时那一用力，他才被冲走的啊。我只看见他露了半张脸，一个人影随着河水上下起伏，一下就不见了……”苏运学跪在事发河岸泣不成声地向记者述说。

事后苏运学才知道，自己的恩人叫张旭，是一名年轻的边防干警，有年迈的父母、年轻的妻子和不到3岁的儿子。苏运学哽咽地说，“我会用实际行动来报答张旭的救命之恩”。

“他这次探亲休假，是为了带俺看病。”张旭的母亲周付珍说，“7月8日到家，7月9日把俺拉到镇卫生院，俺做肾结石手术在卫生院住了3天3夜，他陪了3天3夜。”

“7月16日那天，张旭已经买好了返回部队的车票。再有3天就结束休假回部队了。”张运良说起儿子泣不成声。

平凡生活中的不平凡作为

忆起往日点点滴滴，整个小山村沉浸在悲痛中。“张旭这孩子从小就懂事，上初中的时候，就村里的五保老人挑水、拾柴、打扫卫生，这孩子是俺村的光荣呀！”60多岁的张留成老人对记者动情地说。

噩耗传来那一天，战友们无论如何都不相信身体素质比谁都好的张旭会在他最熟悉的水里牺牲了，而远在千里之外的他们却连拉他一把的机会都没有。

“张旭是我师兄，2008年大学毕业时他完全可以到待遇很好的单位，但他说参

军一直是他的梦想。”战友李治强回忆说。2008年6月，从武汉理工大学毕业后，张旭放弃了一份待遇优厚的高校教师工作，毅然穿上军装。

2009年3月，经过多层选拔和培训，张旭被分配到广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作为轮机工程专业高材生，张旭成为舰艇心脏部位的“保健医生”——副机电长。

“机电官兵工作的机舱就像铁蒸笼，舱内温度一般都在40摄氏度以上，机器轰鸣声更是高达80多分贝。”机电班班长介绍说。出海航行时，张旭始终坚守在闷热的机舱里。靠岸休整时，他又带头承担除锈补漆等工作，确保机器能够随时启动。

“他干得最多，脏活累活都亲力亲为，到评优评奖的时候，却把机会让给临退伍的老同志。”张旭生前所在的机电部门领导王峰回忆说，“进入部队5年来，张旭让过3次三等功，而自己至今没有一个三等功，没想到在他的有生之年里，永远都补不回那枚本该属于他的军功章了。”说到这里，王峰的眼圈红了。

张旭生前所在部队广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决定，将张旭生前工作的集体命名为“张旭班”。

文/本报记者 许跃芝 实习生 隋耀地

法治论坛

真心招商 就该依法呵护

马立群

近来，网络上下都在热议一桩中国经济网披露的关于“定兴县投资环境糟糕，外来投资者陷入困境”的事件。报道说的是，一家外地企业与河北定兴县政府签订了协议，准备投资30亿元完成旧城改造项目。然而一年多过去了，首期2亿多元的投资不仅打了“水漂”，而且投资者面临着被他人赶走的境地，向当地政府多次求救无回音；求助法律帮助，当地法院久拖不予立案；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当地警方置若罔闻……

毋庸讳言，类似的事件在全国并不罕见。我们暂不深究这个曾被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来的“香饽饽”为何会陷入举步维艰、投诉无门、进退维谷的窘境，只是探讨一下，作为政府部门，对自己招商引资来的项目应该抱着什么样的态度。是观其发展，不闻不问，坐享其成？还是真诚待客，热情扶持，依法呵护？答案当然是后者。

招商引资，当地政府既不能大包大揽，也不能撒手不管，尤其是自己成为了招商引资项目的当事人一方，就更无法逃避责任。从各地成功的实践经验来看，当地政府对招商引资项目的重视程度同今后的成果是成正比的。这种重视程度最终体现在政府遵循法律，依法办事的具体行为上。可以说，招商引资，当地的法治环境至关重要。因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许多地方在招商引资中也提出了“行政零收费、服务零等待、合作零距离、环境零投诉”的政策承诺，但事实上，在法治环境上的承诺却常常难以兑现。翻看许多地方招商引资的文件，谈自身优势最多的无外乎是财政、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都缺少对当地法治环境的描述。殊不知，这是很多外来投资者最为看重的一点。

作为政府，既然把招商引资作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就该为前来投资的客商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特别是构建完备有效的法治环境，就有义务为外来投资者排忧解难，运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切实保障外来投资者的经营环境和合法权益，打击和制止对外来投资者的非法侵害。

信息速递

检察机关上半年查办职务犯罪官员700余名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官员逾700名。全国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先后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494件，经初查后立案侦查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467件706人，同比分别上升74%和92%。同时，办案效率、案件质量也有较大提高，侦查终结率为65%，移送起诉率达97%。

最高检察院先后介入了吉林省白山市八宝煤矿特别重大瓦斯连环爆炸事故、山东省章丘市保利民爆济南公司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3起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挂牌督办了河南省兰考县“1·4”火灾事故等17起重大事故；此外，还督办了如湖北荆州长江公路大桥“3·1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等重大事故。

全国铁路公安打击暑运非法倒票行为

本报讯 暑运以来，各地铁路客流居高不下，旅游城市方向票源日益紧张，一些倒票人员也趁机活动，谋取非法利益。对此，全国铁路公安机关采取积极措施，组织民警加强对售票人员的教育，严格售票网点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广场、售票厅等区域的巡查力度，加强重点时间对售票、退票窗口的重点盯控，保持对倒票人员的高压严打态势。

针对获得的线索，各地铁路警方组建多支打击倒票“蓝盾”小分队，及时开展顺线追踪。截至目前，共破获倒票案件157起，抓获倒票人员169名，捣毁倒票窝点11个，缴获车票、订票凭证5678张，涉案价值90余万元，及时清理可疑人员1694名。（梁西征）

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报告发布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实习生何悦报道：由高文律师事务所主办、和讯网协办的《中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报告》日前出炉。报告显示，我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指数得分类似金字塔形。

该报告将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分为3部分：知识产权投入潜力、专利产出情况及商标产出情况。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潘广介绍说，这3部分的相互作用表现在，一方面，上市公司从专利和商标成果中的受益，加大了进一步的投入能力；另一方面，企业的良好经营状况和收益有助于专利和商标研发费用的提高，会进一步给企业带来经济收益。

报告主编王正志介绍，之所以选取医药行业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医药行业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与高新技术相结合的朝阳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